

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

地址：108023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
250巷42弄2號

承辦人：紀力仁

電話：02-23064352-100

電子信箱：jhi0312@hce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國校長協義字第114000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用設計學習專業研習與教育應用推廣研習計畫 (000015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會受教育部青年署委託辦理之「學習扶助—通用設計學習專業研習與教育應用推廣」計畫，請鼓勵所屬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研習計畫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—海外翱翔組D-8-7評得好未來」之見習推廣研習。

二、歡迎就近縣市報名，參加對象為：

(一)各縣市教育局／教育處相關業務人員。

(二)各縣市國小承辦學習扶助與補救教學行政人員（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及資料組長等）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各縣市推動學習扶助與補救教學之國小教師。

(四)對教育評量、學生支持系統、教育公平議題有興趣者。

三、每場次參加人數30人（額滿截止），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至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4L6UJ7rbs1FptVKU8>自行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錄取者於研習前一週寄送電子

教務處

114/08/28 13:24



11400057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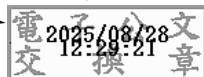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郵件（錄取通知書）。

四、惠請縣市教育局／教育處、學校給與現職人員參與研習者
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／教育處、各縣市校長協會、各縣市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


理事長 陳清義

裝

訂

線

